

合同主要条款

注：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，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。

渭南市瑞泉中学餐厅劳务服务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采购人：渭南市瑞泉中学

供应商：渭南康中膳餐饮文化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渭南市瑞泉中学

标段编号：ZCSP-临渭区-2025-00151

签订时间：2025年8月29日

采购人：渭南市瑞泉中学

供应商：渭南康中膳餐饮文化有限公司

根据渭南市瑞泉中学餐厅劳务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食品卫生法》、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现就乙方购买劳动，服务甲方餐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1. 协议书条款；
2. 招标文件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中标通知书；
5. 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报价下浮(%)：2.5%

本项目合同价款依据“用餐实际刷卡总金额的24%”为基数进行据实计算，合同价款=用餐实际刷卡总金额的24%*(1-报价下浮(%))。

(二) 合同总价款是指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、员工餐费、服务费、管理费、税金等所有费用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各项管理费用。

(四) 供应商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渭南康中膳餐饮文化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东风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2495789121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合同价款的支付：采取按月结算，次月付款的方式，每月支付一次承包服务费。乙方在次月按甲方通知开具有效税务发票，甲方于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期承包服务费。

按照“每月用餐实际刷卡总金额的24%*(1-报价下浮(%))”的计算规则进行据实结算。

(二)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(三) 支付方式：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合同签订后，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，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四、服务地点及完成期

(一)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(二) 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（服务期满后，乙方服务合格，同等条件下，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两年。）

五、转让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，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，不得转让他人；
2.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服务要求

1. 服务总人数 70 人，其中管理人员 4 名，负责学生食堂餐饮服务所有管理工作；厨师不少于 8 人，负责学生食堂餐饮服务所有餐饮制作工作；帮厨人员 50 人，负责学生食堂餐饮服务所有服务工作，保洁人员 8 人，负责餐厅所有区域的卫生工作。

2. 采购人实施全封闭管理，供应商协助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就餐习惯。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饭菜质量、操作人员卫生、言行、衣着、食堂内卫生

等方面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，责令供应商整改。供应商应主动接受甲方监督，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落实。

3. 采购人具有对供应商所录用工作人员的建议权和否决权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（如无健康证、违规操作等）的工作人员。

4.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、省市的法律法规要求，为学生提供专业规范、安全、高质量的服务。保证所有关键控制点处于受控状态，无质量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。

5. 根据餐厅服务项目实际、就餐人员数量，制定餐厅服务方案，核定岗位，配足配齐服务人员，明确责任，餐厅经理具有餐厅管理经验。

6. 根据我校就餐人员结构制定供餐方案，在人员配备、规章制度、食品安全、质量等方面明确保障措施。

7.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特点，每日提供“三餐一点”用餐服务，即早点、午餐、晚餐、宵夜。

8. 提供师生临时活动的用餐服务。

9. 需掌握食品安全和食堂安全的关键点与知识点，保证操作间、餐厅、餐具、炊具及工作人员卫生符合国家关于餐饮行业的卫生标准。

10. 供应商应按照高中阶段学生营养需求进行合理搭配，并及时更新饭菜品种，具备多样化套餐选择，菜品种类至少包含快餐、盖浇饭、面食、风味小吃、稀饭等，菜品种类不少于 30 种，保证菜品质量、口味，能适应不同餐饮需求。

11. 能制作美味兼具特色的地方风味小吃，满足就餐人员口味。

12. 保持餐厅环境卫生整洁、人员服务礼貌热情周到。

13. 根据供餐需求确定采购计划，加强原材料采购、验收标准，合理控制运营成本，杜绝浪费现象发生。

14. 按要求规范操作的资料整理。

15.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，方案科学、合理、可靠。

16. 供应商提供餐饮服务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加工食品时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卫生“五四制”的需要操作，搞好个人卫生，工作期间衣帽整齐干净，做到“四勤、三不穿、两洗手”厨房原料上架，灶台墙壁、地板干净，有防蝇、防鼠措施；做好防霉变质工作。供应食品一律用食品夹和食品手套，不得用手直接抓、拿食品，做到餐厅及操作间干净、整洁。

17. 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相关医院（或疾控部门）的体检，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。必须满足身体健康、无传染性疾病的条件，每年应定期体检并接受卫生安全知识培训，办理有效健康证。

18.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19.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，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事故、纠纷等，均由供应商自行处理，采购人概不负责。

20. 餐厅劳务员工用餐费用自理，根据学校管理规定按月向学校交纳费用。

七、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

1. 对餐厅房屋设施，操作间设备具有所有权。

2. 负责餐厅房屋设施的日常维修，负责餐厅水，电，气等正常饮食服务条件的保障及设备的正常维修和添置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准备，避免耽误学生用餐。

3. 有权对餐厅安全，卫生，物资使用，饭菜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4. 采购人实施全封闭管理，供应商协助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就餐习惯。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饭菜质量、操作人员卫生、言行、衣着、食堂内卫生等方面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，责令供应商整改。供应商应主动接受甲方监督，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落实。

5. 采购人具有对供应商所录用工作人员的建议权和否决权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(如无健康证、违规操作等)的工作人员。

6. 指定餐厅服务时间，如需要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7. 对乙方工作中的失误有权提出限期整改、直至终止合同。

8. 采购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购买劳动服务费用。

八、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

1. 严格执行《食品卫生法》和《卫生防疫法》、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规制度，保证操作间、餐厅、餐具、用具及工作人员卫生符合国家规定餐饮行业的卫生标准，保证无任何食品质量安全事故，消防安全事故和劳动安全事故发生。

2. 必须具备从事餐饮业相关资格，且乙方工作人员需经过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，并经过设备操作，食品安全，服务等方面培训和安全教育。

3. 乙方负责处理食堂的日常管理事务，应有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。

4.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特点，每日提供“三餐一点”用餐服务，即早点、午餐、晚餐、宵夜；

5. 合理控制运营成本，爱护设施、设备、餐具、用具及相关器具，节约水、电、气等，杜绝浪费现象发生。

6. 甲方因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时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加班。

7. 乙方自行管理其雇佣的人员，其雇佣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合同关系，若发生任何事故与劳动争议均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若因此导致甲方垫付费用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8.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操作间、餐厅、设备、餐具、用具以及资料等属于甲方的财物完整的移交甲方管理。

9. 年度服务期末，供应商须接受学校考核，若学校实际年度营业额低于预估标准（每年 900 万）的 10%，则扣除劳务外包公司当年外包服务费 0.5%；每再低 10%，追加扣除 0.5%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供应商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指标要认真落实，采购人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检查和抽查，未达到合同中服务质量、标准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。

2. 凡因供应商管理不善，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，除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外，供应商还应对采购人就餐人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如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。

3. 采购人应按时向供应商支付购买劳动服务费用，否则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十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经采购人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采购人、供应商各执贰份，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。

采购人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中效建

2015年8月29日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15年8月29日